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鴻基國際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鴻基台灣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494310號 處分日期： 106/12/04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鴻基台灣台」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節目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惟查其本國節目新播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2	鴻基國際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鴻基影劇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494630號 處分日期： 106/12/04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鴻基影劇台」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戲劇及電影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鴻基影劇台」頻道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鴻基影劇台」頻道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3	采昌國際多媒體	采昌影劇台	通傳內容字第			違反本國節	受處分人經營之「采昌影劇台」頻	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		10600489820號 處分日期： 106/12/05			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兒童、戲劇及電影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采昌影劇台」頻道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惟查其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0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NT\$200,000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	新眼光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1820號 處分日期： 106/12/05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眼光電視台」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兒童、戲劇及電影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175.5/182.5=96%)；復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不足，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5	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靖天映畫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3330號 處分日期： 106/12/06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	受處分人經營之「靖天映畫」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電影節目348小時(未播送戲劇、綜藝或兒童等類型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率限制之辦法	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僅播出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靖天映畫」頻道指定時段電影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應達83.52小時(348小時×25%×96%=83.52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節目時數為39小時，違反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而「靖天映畫」頻道指定時段電影類型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16.7小時(348小時×25%×20%×96%=16.7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12小時，違反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6	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Y 101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3820號 處分日期： 106/12/06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MY 101綜合台，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出戲劇、綜藝及兒童節目共521小時，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MY 101綜合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應達125.04小時(521小時×25%×96%=125.04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節目時數為67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MY 101綜合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目新播時數應達50.02小時(521小時 $\times 25\% \times 40\% \times 96\% = 50.02$ 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25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其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7	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Y-KIDS TV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3830號 處分日期： 106/12/06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MY-KIDS TV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出兒童節目共348小時，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MY-KIDS TV頻道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應達83.52小時(348小時 $\times 25\% \times 96\% = 83.52$ 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節目時數為69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MY-KIDS TV頻道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33.41小時(348小時 $\times 25\% \times 40\% \times 96\% = 33.41$ 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0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其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8	三大有線電視股	彰化生活台	通傳內容字第			違反本國節	受處分人經營之「彰化生活台」頻道於106年上	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份有限公司		10600495630號 處分日期： 106/12/06			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之新播比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	NT\$200,000
9	影迷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影迷數位電影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491840號 處分日期： 106/12/07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影迷數位電影台」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電影(含紀錄片)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影迷數位電影台」頻道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影迷數位電影台」頻道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10	龍華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華偶像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495830號 處分日期： 106/12/07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龍華偶像」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兒童、戲劇及綜藝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龍華偶像」頻道於指定時段之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11	視納華仁紀實股份有限公司	視納華仁紀實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6260號 處分日期： 106/12/07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視納華仁紀實台」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電影（含紀錄片）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 ），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惟查「視納華仁紀實台」本國節目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復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惟查「視納華仁紀實台」本國節目新播時數，違反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警告 NT\$0
12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點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548000號 處分日期： 106/12/26	健康好自在	106/10/11 14:00~15: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該節目呈現南極冰洋磷蝦油比起缺少蝦紅素的一般磷蝦油，品質更好，富含磷脂質、omega-3、DHA、EPA、蝦紅素、維生素A、D、E，可幫助人體除油、減糖，並介紹挪威撈捕、加工、製造、安檢、環境保護及衛星定位等技術，以凸顯南極冰洋磷蝦油之價值。(二)石雅雯專家比較植物油與磷蝦油之優劣，表示南極冰洋磷蝦油是親水親油的磷脂結構，對人體而言吸收快、乳化油脂快，能幫助人體減少血管內臟累積的血油，避免血栓與爆血管的問題。石雅雯表示，目前除了南極冰洋磷蝦油之外，沒有任何一種油脂，有它這麼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多、這麼好的效益，而且它還能避免肝纖維化、肝硬化。(三)該節目呈現透過南極冰洋磷蝦油，可迅速降低體內多種危害性油脂，並引用黃康寧博士表示一般魚油的DHA、EPA是三酸甘油脂的親油性結構，人體吸收率不高，而南極冰洋磷蝦油含有膽鹼、磷酸，是親水親油性的特殊磷脂結構，人體吸收率非常高，是魚油15倍以上。一顆500mg磷蝦油比3顆魚油多了40倍除油效益。節目亦表示，美國權威抗氧化研究室也證實南極冰洋磷蝦油含有蝦紅素，抗氧化力高達378，抑制自由基效率比魚油多48倍以上。(四)黃願心專家表示，南極冰洋磷蝦油磷脂結構跟腦細胞膜組成相當類似，其磷脂質、omega-3、DHA、EPA、蝦紅素及PS磷脂醯絲胺酸等成分，能幫助人體滋養神經，保護腦細胞膜不受到氧化而老化。且南極冰洋磷蝦油亦有類似抗憂鬱物質的效果。黃願心亦表示，南極冰洋磷蝦油亦能抑制發炎的過程，且能抑制自由基對關節的氧化損傷，並能阻止糖尿病導致發炎的過程，還能連帶降低體內血糖。節目亦呈現南極冰洋磷蝦油能避免眼睛疲勞、酸澀及疼痛等。(五)徐愛婷專家表示，南極冰洋磷蝦油是比較簡單、安全的，沒有人為發酵的因素，其價值在於不飽和脂肪酸和抗氧化物質。節目旁白亦表示，南極冰洋磷蝦油炙手可熱原因在於它能降血油又能降血糖，且南極冰洋磷蝦油是唯一含有超強抗氧化的蝦紅素，不易氧化變質。(六)石雅雯專家表示，人造脂肪是造成血管阻塞的兇手，所以要多補充南極冰洋磷蝦油的重要原因就是要利用它乳化脂肪的作用，來清除血脂肪，降低血管硬化和細胞膜硬化。(七)該節目呈現數位消費者試用案例，大都呈現南極冰洋磷蝦油使用前後，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康檢查報告之差異，以及生活品質感受之差別。該節目呈現受訪者案例，皆認為南極冰洋磷蝦油有降低血脂、血壓或膽固醇之正面效果。(八)該節目穿插短劇呈現，只要吃南極冰洋磷蝦油，就可取代各種降血糖、降血脂、降膽固醇、補腦、消炎、保養眼睛及顧肝草藥等等藥品及保健食品。(九)末段，節目旁白表示，南極冰洋磷蝦油是既能除油減糖又能抗氧化及保護眼睛的神奇之寶，吃一顆南極冰洋磷蝦油，遠遠勝過七八種的保健食品，對於健康等於買了多重保險，但由於仿冒品多，購買時應認明挪威生產的才是真正有效的南極冰洋磷蝦油。節目並搭配諮詢專線「0800-333-580」。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成分、價值、功效及特色，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已明顯促銷、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13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衛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559610號 處分日期： 106/12/28	命運方程式	106/08/14 11:00~12: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由沈玉琳及婷婷主持，邀請藝人林群峰及陳為民、五術大師李羽宸及法霖、磁場專家夏佩馨等人擔任來賓，探討先天八字命格對於人生有決定影響，並討論運勢可靠後天方法改變以趨吉避凶，鋪陳靈動數字、生命密碼(按個人八字不同而異)對於改變運勢之重要性，並藉助測量儀器檢測配戴數字開運手鍊前後磁場、氣場如何改善，復以預錄節目呈現改運成功之案例，藉以推介數字開運法、數字開運手鍊等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之價值，並於節目現場展示實品。旨揭節目內容明顯呈現為特定商品(數字開運手鍊)宣傳、推介之意涵，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定。	
14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560020號 處分日期： 106/12/28	2分之一強	106/10/12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來賓Julie：「……蜂王乳凝露非常好用，它就是All in one！你知道就是有化妝水、有精華液、有乳液還有一個妝前乳都在裡面。」造型師（李明川）：「現在All in one真的是家庭必備良藥之一。」來賓Julie：「……然後它的好處是什麼你知道嗎？它這上面你看很貼心（手拿商品），它有這個圓圈……。」造型師（李明川）：「就是那個告訴你早上用多少？晚上用多少？1塊硬幣跟10塊硬幣的差別。……一般我們在講保養，比如說像保濕……可是蜂王乳比較特別，它是可以促進膠原蛋白的生成，而且蜂王乳它的抗氧化效果非常好，……我先測試一下（手上塗抹），它這個質地滿特別的，因為它就是你整個擦完之後，除了很好吸收之外，……像蜂王乳它就達到除了說促進膠原蛋白的生成、抗氧化的效果，再加上這樣的劑型，它可以給我們更好的保護。」(二)來賓Julie：「女人真的是要靠保養，那有時候真的沒有時間可以保養這麼多的時候，像這樣子蜂王乳的東西，對我們來講是一大福音來著的。」(三)造型師（李明川）現場示範：「……所以你在使用的時候，你可以先輕輕的拍在臉上（示範於來賓Julie的臉），尤其針對容易乾燥的地方，……輕拍再慢慢延伸，由內往外慢慢的延伸，……蜂王乳的這種所謂抗氧化的效果，它會在你做這個動作的同時，慢慢的把你的肌膚整個都包起來。……所以你用掌心再這樣子按壓一下，它的整個保水的效果會更加的明顯，因為它這個微膠囊它把它所有的成分鎖起來！它才能夠真正達到防護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2/01~106/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膜……。」(四)主持人小禎：「我覺得妳擦保養品那一邊(鏡頭拍攝Julie的臉)，比妳上底妝那一邊還要皮膚好……。」造型師(李明川)：「我們來試一下她的保水度好了，先看她剛剛這個有上粉這邊，她的這邊的保水是33，那再來我們看她剛剛我做保養這一邊，一樣是臉頰的位置，40。哇！馬上就升級了……。」來賓Julie：「所以我就現在有這一瓶之後，我覺得我早上只要輕鬆的擦它，然後晚上又可以輕鬆的保養。」造型師(李明川)：「它那個預防細紋，我覺得真的效果會蠻好的。」(五)來賓Julie：「在我用這個蜂王乳凝露之前，我給大家帶來一張照片，這個是使用前(鏡頭拍攝照片)，使用後……。」主持人小禎：「但是我們每次來賓介紹的好東西，都是要分享給我們的粉絲啊！要怎麼分享呢？」主持人梁赫群：「所以上我們的2分之一強呢，我們的粉絲專頁上面呢，就有辦法囉！」(六)節目最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置入者名稱：「OZIO」。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使用方式及商品效用，並展示商品外觀及特色。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及誇大商品之效果，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能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罰鍰： 10 件 警告： 4 件

核處金額： NT\$2,000,000 元